# AUG192026_07B2203 · EB-1A · 中文参考译文

AAO 非先例决定。非官方中文译文，以英文原件为准。

美国公民及移民服务局
行政上诉办公室
非先例决定

案号：43906074 日期：2026年8月19日

对美国公民及移民服务局（USCIS）决定的上诉

表格I-140，外籍工人移民申请（杰出能力）

申请人请求将受益人归类为具有杰出能力的外国人。见《移民与国籍法》（本法）第203(b)(1)(A)条，8 U.S.C. § 1153(b)(1)(A)。该第一优先类别使移民签证可提供给那些能够通过持续的国家或国际声誉证明其杰出能力、且其成就已通过大量文件在其领域内获得认可的人。

通过其服务中心运营处（SCOPS），USCIS否决了表格I-140，外籍工人移民申请（申请）。此事现根据8 C.F.R. § 103.3提交至本办公室进行上诉审查。申请人负有以优势证据证明资格的举证责任。本法第291条；Matter of Chawathe, 25 I&N Dec. 369, 375 (AAO 2010)。本办公室对此事项中的问题进行重新审查（de novo）。Matter of Christo's Inc., 26 I&N Dec. 537, 537 n.2 (AAO 2015)。经重新审查，本办公室将驳回上诉。

一、法律

8 C.F.R. § 103.2(a)(2)的规定指出，“ 除非本章另有规定，向USCIS[美国公民及移民服务局]提交的福利请求上可接受的签名是手写签名，或者对于按表格说明允许以电子方式提交的福利请求，为电子格式的签名。 ”1

USCIS政策解释称，有效签名是“ 任何人所作的任何手写标记或符号 ”，且该签名必须由作为受影响方、具有提交上诉或动议资格的人作出，以表明“ [该]人知悉请求及任何支持文件的内容；[该]人已审阅并认可该请求及任何支持文件中包含的任何信息；且[该]人在伪证处罚下证明该请求及任何其他支持文件真实且正确。 ”一般见1 USCIS Policy Manual B.2(B)（着重号为原文所加），https://www.uscis.gov/policymanual。一个人在移民表格上的签名建立了一个强有力的推定，即签名者知悉其内容并已同意该内容，除非

1 由于本表格I-290B并非以电子方式提交，本案中不适用任何与电子提交有关的规定。本办公室注意到，表格I-290B并非当事人可在线以电子方式提交的表格。Forms Available to File Online, USCIS (Oct. 2, 2025), https://www.uscis.gov/file-online/forms-available-to-file-online。

有他人欺诈或其他不当行为的证据。Matter of Valdez, 27 I&N Dec. 496, 499 (BIA 2018)（引用Thompson v. Lynch, 788 F.3d 638, 647 (6th Cir. 2015)；Bingham v. Holder, 637 F.3d 1040, 1045 (9th Cir. 2011)）。在伪证处罚下签署的声明的证明力源自声明人的签名。

USCIS Policy Manual规定，“ 一般而言，任何请求移民福利的人都必须在向USCIS提交之前签署其本人的移民福利请求及任何其他相关文件。 ”一般见1 USCIS Policy Manual, 同上, at B.2(C)(1)（引用8 C.F.R. § 103.2(a)(2)）。机构政策规定，“ 除非另有规定，USCIS接受纸质表格的副本（复印、扫描、传真或类似方式复制）。由于已签署的表格已被复制，向USCIS提交的材料无需包含‘ 原件 ’或‘ 湿墨 ’签名……当已提交表格副本时，USCIS可要求提供原始文件，该原始文件必须包含原始签名。 ”一般见1 USCIS Policy Manual, 同上, at B.2(B)。

关于表格I-290B，《上诉或动议通知说明》还规定：“ 签名的有效性。USCIS将把原始手写签名的复印、传真或扫描副本视为提交目的的有效签名。该复印、传真或扫描必须是包含手写墨水签名的原始文件的副本。 ”表格G-28《律师或认可代表出庭通知》的说明包含与表格I-290B说明相同的签名要求。每份表格、福利请求或其他文件必须按照表格上的说明签署，该说明已并入要求提交该文件的法规中。8 C.F.R. § 103.2(a)(1)。关于这些文件提交要求的进一步讨论见8 C.F.R. § 103.2(b)(1)，其中规定“ 每项福利请求必须正确填写，并连同适用法规和其他USCIS说明所要求的所有初始证据一并提交。 ”因此，未遵守表格说明等同于未遵守法规。

最后，8 C.F.R. § 292.4(a)的法规要求表格G-28“ 必须由申请人、请求人或被申请人正确填写并签署，以授权代理，方可使出庭获得DHS认可。 ”

如果代表申请人的签署人行事的人——包括其律师事务所的某人——执行了在表格I-290B上以电子方式施加签名的功能，该行为使提交无效，因为该签名不是有效签名，且未在伪证处罚下正确签署。最终，即使提交方将表格I-290B的复印件提交给USCIS，该复印表格也必须包含提交方的原始签名，因为“ 申请人或请求人必须签署其福利请求。 ”8 C.F.R. § 103.2(a)(2)。另一般见1 USCIS Policy Manual, 同上, at B.2(A)（指出“ 除极少数例外，每个福利请求人都必须在向USCIS提交之前亲自签署其本人的请求。 ”）USCIS实施这些法规及相关政策，以“ 维护移民福利体系的完整性并验证福利请求人的身份。 ”一般见1 USCIS Policy Manual, 同上, at B.2(A)。

正如一人“ 代 ”另一人签署声明不具有证明力一样，使用某种电子手段或方法复制的签名图像也不具有证明力。没有签署人作为声明人的实际和亲自签名，表格I-290B上在伪证处罚下的声明不具有证明力。见In re Rivera, 342 B.R. 435, 458-

59 (D. N.J. 2006)；Blumberg v. Gates, No. CV 00-05607, 2003 WL 22002739 (C.D. Cal. Aug. 19, 2003)。此外，如果我们认定某项福利请求不包含有效或适当的签名，我们将拒绝、否决或驳回该请求，而不提供更正或补正缺陷签名的机会。8 C.F.R. § 103.2(a)(7)(ii)(A)；一般见1 USCIS Policy Manual, 同上, at B.2(A)。

USCIS Policy Manual进一步解释称，该机构将法规术语“ 有效签名 ”解释为要求传输给USCIS的任何表格上的签名必须是“ 福利请求上的原始手写签名，该请求随后被复印、扫描、传真或类似方式复制，除非表格说明另有要求 ”，且该“ 副本必须是包含原始签名的原始福利请求的副本。 ”一般见1 USCIS Policy Manual, 同上, at B.2(B)（解释称USCIS表格上签名的外观必须与该人的正常签名以优势证据相一致）。

二、分析

在上诉表格I-290B上，该表格第4部分第4项申请人签名栏下包含一个签名图像。本办公室认定这是签名图像而非原始签名，原因有多项。第一，申请人在上诉表格（表格I-290B和表格G-28）上的签名完全相同且无法区分，包括每一线条、环圈、倾斜、间距和提笔。此外，该签名在两份表格上的可见度几乎相同，且线条在相同位置变深和变浅，这意味着这是另一项相同的因素。

基于上述因素，本办公室认定，表格I-290B上的签名图像更可能不是法规所要求的有效签名。8 C.F.R. § 103.2(a)(7)(ii)(A)。在此要成为有效签名，无论提交方如何将移民表格传输给USCIS，任何签名都必须位于原始移民表格上，该表格“ 必须包含原始签名。 ”一般见1 USCIS Policy Manual, 同上, at B.2(B)。

本办公室在上诉表格G-28上观察到同样的缺陷，这意味着该表格不符合8 C.F.R. § 292.4(a)的法规要求，该法规要求表格G-28“ 必须由申请人、请求人或被申请人正确填写并签署，以授权代理，方可使出庭获得DHS认可。 ”因此，申请人未能满足其举证责任或优势证据标准，以证明表格I-290B或表格G-28上的签名是有效签名。Chawathe, 25 I&N Dec. at 375 n.7（解释称提交方负有举证责任，且优势证据标准并不免除其满足法规要求，例如提供“ 有效签名 ”）。

综合考虑全部情况，记录以优势证据表明，申请人在Form T-290B和Form G-28上的签名是以电子方式施加于表格上的，且这些并非用户政策手册所要求的“ 必须包含原始签名的原始文件 ”的副本。一般参见1 USCIS Policy Manual，前引，at B.2(B)。基于该认定，我们驳回上诉。此外，由于我们认定所涉签名并非“ 任何人所作的任何手写标记或签名 ”，我们并非基于与记录中其他签名不一致的签名作出本决定，且我们不会发出寻求与签名外观有关的额外信息的通知。

如果记录不能证明Form I-290B和Form G-28由申请人本人签署，我们便不能认定这些上诉表格已由在本程序中具有法律地位的受影响一方适当提交。参见8 C.F.R. § 103.3(a)(l)(iii)(B)。我们也不能认定申请人适当提交了本上诉，我们将驳回该提交。一般参见1 USCIS Policy Manual，前引，at B.2(B)。

此外，我们看不出数字“ 剪切粘贴 ”签名与由文字处理软件、印章、自动笔或类似设备制作的模拟签名之间有何区别，因为它们都可能被用于在签名人未直接参与签署行为的情况下复制某人的签名。每种形式都可能由签名人以外的人制作或施加，违反8 C.F.R. § 103.2(a)(2)。在本案中，该签名无效，因为它并不表明所称签名人知悉以其名义提交的请求及支持文件的内容、其已审阅并批准其中的信息，以及其已在伪证处罚下证明该请求的真实性和正确性。

在伪证处罚下签署的福利请求的证明力源自申请人或申请人的实际签名。28 U.S.C. § 1746（要求声明人签名）；另参见US. v. Bueno-Vargas，383 F.3d 1104, 1111（9th Cir. 2004）（“ 我们认定，在伪证处罚下签署声明符合宣誓或确认的标准，因为它是声明人理解其陈述的法律意义以及若其撒谎可能受到惩罚的信号。 ”）。通过要求申请人或申请人在伪证处罚下亲自审阅并签署移民表格以核实福利请求、所提交证据及相关主张的真实性，USCIS旨在确保信息的准确性。只有申请人或申请人才能证明这些事项的真实性。当USCIS表格未经申请人或申请人签署以证明其真实性时，申请或请求及支持证据的证据基础便不复存在。

III. 结论

基于上述理由，上诉将被驳回，每一项均被视为本决定的独立且替代性依据。在签证申请程序中，申请人负有证明其符合所寻求移民福利资格的责任。申请人未满足该责任。

命令：上诉被驳回。

通知：本决定构成本事项的最终决定。提交动议不会推迟决定的效力。8 C.F.R. § 103.5(a)(l)(iv)。非法居留、或另有不可入境或可驱逐情形的外国人，可能因签发Form I-862出庭通知而面临根据该法第240条启动遣返程序。该等程序可能导致其被驱逐出美国，并可能使其未来签证或其他移民福利的资格丧失。